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周四）；
-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周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周五）。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3、具体方案：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本公司 2014 年底（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2,545,881 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18 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4)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周四）
- 2、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周五）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外资股（H 股）股东股息及其派发事项请参见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791-82710113、0791-82710117

联系传真：0791-82710114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

邮政编码：335424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